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子釗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張華珊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施金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5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7,9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佳芮